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21年12月2日以电话、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,监事会会议通 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方式。
- 2、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 决。
 - 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3人,实际出席3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前海华自") 实施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"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"的需要,前海华自拟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"浦发银行深圳分行")申 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用于支付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法人按揭贷款所购物业的余款部分,有效期自相关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单笔期限 不超过10年。

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实施,前海华自以其申请本次法人按揭贷款的所购物 业提供抵押担保,担保期限至所购物业按揭房款结清为止。公司拟为前海华自上 述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具体担保金 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,前海华自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安排有利于公司可 转债募投项目之一"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"的实施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符 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6日